



大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减免政策	备注
遗体接运	360	聚尘牌、福田牌、炎帝牌殡仪车/元/具（往返20公里内每车次360元，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政府定价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财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文件	将遗体运至殡仪馆	根据（大政办发〔2022〕67号）文件，具有大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离退休等享受抚恤、丧葬补助的人员除外）、非大关县户籍在大关县居住1年以上的人员死亡后在大关县殡仪馆实行遗体火化的。减免遗体接运费、3天一般存放（含冷藏）费、火化费和骨灰寄存1年费用。 备注：遗体接运费减免标准为往返20公里内每具减免200元，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减免2.5元。	正常死亡的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从三楼开始每一层楼加收遗体搬运费15元（电梯运送的除外）
遗体存放	120	元/天			一般存放		
	10	元/小时			冷冻存放		
火化费（拣灰炉）	600	元/具			包括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		12周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减半收费
骨灰寄存	10	元/月			骨灰寄存		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含15天）的免费寄存。
监督举报电话：大关县民政局0870—3046204 大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870—12315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 财 政 局 文件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财政局 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昭通市民政局，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

《昭通市民政局关于审定昭通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的请示》（昭民请〔2015〕35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规定，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层上，审核

研究制定了我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现将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政策

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严格遵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执行，各县区做好贯彻落实指导工作。

二、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我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确定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4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火化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余3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一）火化费

- 1、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按每具300元。
- 2、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按每具600元。
- 3、12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二）运尸费（遗体接运）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200元，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5元。

2、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

加收 3 元。

3、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4、提供遗体接运服务时，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可以收取楼层搬运费。从三楼开始每一层楼加收楼层搬运费 15 元，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5、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遗体存放费

1、一般存放费：120 元/天

2、冷冻存放费：10 元/具/小时

（四）骨灰寄存费

每具遗体的骨灰寄存费 10 元/月。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

三、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要求

（一）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分解收费项目，以优质服务之名，变相增加收费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二）殡葬服务单位开展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时，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项目必须经所在地县区级民政部门同意，才能开展，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开展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

必须严格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开展殡葬服务前，必须如实提供服务清单，清晰注明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者家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收费或不服务也收费。

(三) 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对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 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价格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要依法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公示和明码标价，只收费不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文件的通知》(昭市发改收费〔2009〕826号)、《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财政局贯彻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文件的通知》(昭市发改收费〔2010〕334号)和《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水富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昭市发改收费〔2014〕450号)以及我市以前一切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

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财政局



2015年4月17日

抄送：省物价局，省民政厅；市政府办，市监察局。

发：各县区民政局，市非税局，本委价格科、价检局。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印发

大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2〕67号

大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关县 2022年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大关县2022年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大关县 2022 年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昭通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等，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另行发文之日止。

二、享受对象范围

（一）具有大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离退休等享受抚恤、丧葬补助的人员除外）。

（二）非大关县户籍在大关县居住 1 年以上的人员。

三、丧属认定标准

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义务人。

四、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政策

1.政策享受对象死亡后在大关县内实行遗体火化的，依据（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文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遗体接运费、3 天一般存放（含冷藏）费、火化费或骨灰寄存费。其中，遗体接运费以普通型殡仪服务车接运遗体费用和实际里程计算；3 天一般存放（含冷藏）费分为一般存放和冷冻存放计算；火化费指

捡灰炉火化；骨灰寄存费补助期限为 1 年。

2.上述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坚持“如实申报、据实核销”原则。丧属未选择的服务项目不计入补助范围；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选择更高标准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差价由丧属自行承担。

（二）殡葬改革奖补政策

政策享受对象死亡后，积极响应和支持国家殡葬改革工作，对符合“移风易俗、绿色文明殡葬”等要求的行为给予奖补。具体内容及标准：

1.骨灰进公墓安葬。对遗体火化后进入大关县范围内公墓安葬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0 元。

2.节地生态安葬。遗体火化后采取骨灰寄存 5 年以上、花葬、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骨灰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

3.具有大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大关县范围外火化的，给予补助 500 元，但不再享受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4.捐献遗体器官。具有大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离退休等享受抚恤、丧葬补助的人员）死亡后捐献遗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0 元，捐献器官后实行遗体火化的，给予奖励 4000 元；捐献器官后实行遗体火化且符合本政策其他规定的可对应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离退休等享受抚恤、丧葬补助的人员除外）。

（三）国家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的火化补助政策

1.无名、无主遗体。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在大关县境内发现的无名、无主遗体，由县民政局从社会救济费中支出遗体处理费用。

2.低保对象。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的通知》（云民福〔2009〕49号），凡具有大关县户籍、且不能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火化补助条件的，给予一次性火化补助1000元。

3.抚恤优待对象。根据《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享受生活补助费的抚恤优待对象因病死亡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

4.特困人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五、惠民政策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1.为简化服务程序，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政策以直接减免的方式执行。由大关县殡仪馆根据丧属提供材料据实进行直接

减免。

2.符合殡葬改革奖补政策条件的，丧属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县民政局办理。

3.符合特定对象火化补助政策的，丧属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相应部门办理。

（二）申请资料

1.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农行或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

2.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死者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3.火化后进公墓安葬、骨灰寄存的，提供墓穴证或骨灰寄存证；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提供节地生态安葬证明及图片（葬前、葬中、葬后）资料；

4.户口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

5.非大关县户籍在大关县居住满一年以上人员死亡火化后，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

6.捐献遗体器官的，提供合法有效的遗体、器官捐献证明。

六、不予补助情形

（一）违反中央、省、市、县殡葬改革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

（二）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惠民殡葬政策资金的；

（三）不属于奖补对象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不予补助、奖励的。

七、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经费预算。惠民殡葬政策奖补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每半年据实核拨一次，并将殡葬改革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经费结算。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由大关县殡仪馆与县民政局每月结算一次，县殡仪馆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县民政局提交上月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相关佐证材料，由县民政局审批后于次月 25 日前划拨到县殡仪馆单位账户。“殡葬改革奖补政策和国家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的火化补助政策”的奖补资金由丧属提供相关资料到县民政局审核兑付。

（三）经费监管。县民政局要建立惠民殡葬服务资金专户，每年接受一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审计，确保奖励补助资金安全运行。

八、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一）管理主体。县民政局是全县惠民殡葬政策执行的主要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培训，按照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认真核实丧属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县财政局应建立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责任追究。对在审批办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将严肃追究其责任；对骗取、套取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费用和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相关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本方案由大关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870-5627977。

附件：大关县惠民殡葬政策奖励、补助申请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大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